

金融管理部门密集发声 三“稳”信号明确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继4月25日晚间宣布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之后,4月26日盘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当前金融市场情况接受媒体采访,回应经济形势、应对疫情影响、规范平台经济、实施货币政策等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表示将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专家认为,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引导市场预期,持续释放稳经济、稳预期、稳市场的政策信号,有利于平抑市场短期非理性波动。

经济内生增长潜力巨大

对于近期金融市场波动,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认为,主要是受投资者预期和情绪的影响。“当前,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经济内生增长潜力巨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实质性进展。”该负责人表示,金融系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物流畅通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按

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针,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对于下一步工作,该负责人称,将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农业生产和能源保供增供,推出科技创新再贷款和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增加1000亿元再贷款支持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储能,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民航专项再贷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期国内金融市场波动有所加大,投资者预期和情绪比较低迷。在这种情况下,人民银行先是决定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紧接着又接受媒体采访回应市场关切,通过出手和发声等方式多措并举,稳定引导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

在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看来,此次人民银行发声有两重含义:其一,强调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防风险取得实质性进展,表明短期市场波动偏离了基本面。其二,

阐述货币政策取向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明确传递政策信号,稳定政策预期,平抑市场短期非理性波动。事实上,近期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信贷总量增长稳定性提升。

专家认为,面对近期股票、外汇市场波动有所加大的局面,人民银行及时回应当前经济形势、应对疫情影响、规范平台经济、实施货币政策等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市场沟通,体现了金融管理部门协力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局面。

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向好

着眼于稳定经济大盘,维护市场稳定,近期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频频发声、密集施策,持续释放稳经济、稳预期、稳市场的政策信号。

4月25日,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同日决定自5月1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此外,银保监会日前提出,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促进资本双向流动,吸引更多外商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证监会表示,我国

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资本市场生态持续优化,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结构呈现向好趋势,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旺盛,国际吸引力不断增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资本市场发展还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还需采取更坚决有力的措施,付出更多的努力。”董希淼称,金融政策方面,应更加积极有为,主动发力,加大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力度,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兼顾防风险、调结构,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实体经济稳步恢复,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对于资本市场的未来走势,周茂华认为,资本市场运行最终还是回归经济基本面。虽然短期受内外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市场预期有所转弱、震荡有所加大,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我国发展具有的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没有变,资本市场发展前景长期向好。

正如一些机构人士所言,在A股估值已处于历史低位水平的情况下,投资者对当前市场不应过于悲观,中长线资金更宜熬春寒、谋未来。

交通运输部:全国物流不通畅问题逐步改善

●本报记者 金一丹

4月26日,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6360亿元,同比增长9.8%。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持续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为稳定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全国物流不通畅问题逐步改善,将在保障交通网络畅通上持续发力,确保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应开尽开。

9.8%

一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6360亿元,同比增长9.8%。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王松波表示,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受疫情影响,客运一季度低位运行,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5.4亿人次,同比下降22.5%。高速公路小客车出行量为46.3亿人次,同比下降13.4%左右。

货运总体表现平稳,一季度完成营业性货运量112.9亿吨,同比增长1.5%,增速与2021年四季度基本持平。其中,公路货运量完成81.5亿吨,同比增长0.4%;水路货运量完成19.3亿吨,同比增长5.2%。

港口外贸走势差异明显,一季度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36.3亿吨,同比增长1.6%。其中,内贸吞吐量同比增长4.6%,外贸吞吐量同比下降4.7%。王松波表示,外贸吞吐量下降主要受煤炭、原油、铁矿石等大宗物资进口减少影响。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高位运行,一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6360亿元,同比增长9.8%,增速较2021年四季度加快1个百分点。其中,公路完成投资4810亿元,同比增长11.8%;水路完成投资310亿元,同比增长5.4%。

“相比4月初,当前全国干线公路大动脉基本打通,运力运量指标持续向好。”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舒驰表示,上海等重点地区物流“保通保畅”逐步好转,过度防控问题整改取得初步成效,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持续加强,全国物流不通畅问题逐步改善。

全国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数据显示,4月25日,全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量719.64万辆,环比上升7.72%;邮政快递揽收2.96亿件,环比上升5.7%,投递2.86亿件,环比上升1.8%。

舒驰表示,要在保障交通网络畅通上持续发力,确保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应开尽开,推动规范设置防疫检查点。同时,要在支撑区域经济运行上持续发力,围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全力畅通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此外,要加强城乡配送和邮政快递保通保畅工作,强化末端配送,保障运输“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严防网络阻断造成邮件快件积压。

(上接A01版)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会议强调,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要适应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财政投入,更好集中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投资运营。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自主可控水平。要造就规模宏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深入研究一批事关根本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发挥了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重视政治引领、纲举目张,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视科学制定战略策略,重视实践创新、理论创新,重视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重视狠抓落实。

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有切实管用的应对预案及具体可操作的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领会中央财经委员会决策部署精神,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共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落好。要加强评估督导,搞好综合平衡,有问题及时纠偏。要增强贯彻落实的有效性,以实践结果评价各方面贯彻落实成效。要引导好市场预期,讲清楚政策导向和原则,稳定市场预期。要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跟踪问效,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的成效。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国第38次南极科学考察圆满收官

4月26日,“雪龙”号抵达中国极地考察国内基地码头。

当日,位于上海浦东的中国极地考察国内基地码头,喜迎“雪龙”号极地科学考察船远航归来。这标志着历时174天的中国第38次南极科学考察圆满收官。

中国第38次南极科学考察由“雪龙”号和“雪龙2”号共同执行考察任务。其中,“雪龙2”号已于4月20日返回上海。

新华社图文

下好“先手棋” 打出“组合拳” 二季度稳增长路线图浮现

●本报记者 彭扬 连润

在国内外环境变化超预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市场对于二季度经济增速探底的预期有所升温。专家预计,为保证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切实振作二季度经济尤为重要。逆周期调控应适时加力,储备政策应及时启用,已确定政策应加快落地,争取早出力、早见效。可预期的是,扩大投资、恢复消费、稳定外贸、畅通物流促进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等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稳增长政策发力的主要看点。

投资扛起稳增长大旗

在疫情扰动下,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托底经济作用更加凸显。专家表示,扩大有效投资是当前宏观政策发力的重点方向之一,投资料扛起二季度稳增长大旗。

在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司长欧鸿近日表示,国家发改委将围绕“十四

五”规划重大工程,推动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年度项目清单已经明确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加大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确保102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为发挥新老基建对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国家发改委介绍,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将加快国家公路网规划、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等规划编制。在新基建方面,将加快提升八大算力枢纽的影响力和集聚力,有效带动大数据中心产业上下游投资。

“基建发力将是今年经济增长最重要的支撑。”德邦证券首席宏观经济学家芦哲预计,今年基建投资增速有望达到5%至7%。中信证券联席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称,预计今年基建发力将重点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展开,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或可达10%。

促进消费稳定经济基本盘

消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

要引擎。随着《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中20项重点举措的推出,今年的促消费路线图更加清晰。

专家认为,当前应加大政策力度,努力稳定当前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疫情对消费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正常经济秩序将快速恢复,消费也将逐步回升,消费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说。

中信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程强认为,当前促消费政策适时加力,可对冲疫情影响,待疫情得到有效管控,政策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从而促进消费改善、经济恢复。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在当前国内疫情多发的复杂局面下,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事关宏观经济大盘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大局稳定。近期相关方面密集发声、合力施策,针对物流

规范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用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王黎 郑宇轩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过程中的法律实务,涉及项目资产评估、现金流合规性、业务资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多方面合法合规要点,其中土地问题更是重要一环。本文将以太光伏电站为例,就其用地获取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初步探讨。

永久用地和非永久用地划分

光伏电站项目普遍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出让、划拨、租赁等多种取得土地的方式,同时可能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草地、林地等多种性质的国有或集体土地。关于光伏电站用地本身的划分,参照国土资源部《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总体指标包括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用地和场内道路的用地。其中,变电站、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及集电线路中的杆塔基础用地均明确界定为永久用地,按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原则上应采取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规定,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

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均可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对集中铺设安装的光伏电站而言,因其土地占用量大,实践中,企业基于成本的考量,通常采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方式。针对农用地,其依法须经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用于非农业建设,但实践中除永久基本农田外,可以通过“光伏扶贫”“光伏复合”项目实现合规化,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的方式解决。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受到根本性限制,转用、征收须经国务院审批,建议采取整体拆除、迁移等方式予以规范。

此外,使用林地的,在符合基本的林地分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可考虑是否符合“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条件,是否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草地的,需取得草原主管部门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如无法办理上述审批手续,应取得当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允许光伏电站项目长期使用林地、草地,不存在收回风险的说明。

对于尚未承包到户的土地,需要明确土地所有权人,与享有所有权的村集体签署合同,并需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于已

经承包到户的土地,需要明确土地承包人并与其签署合同,或由承包方委托村集体签署合同。

另外,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况下还需特别关注租赁合同期限和续租问题。公募REITs的基金存续期限普遍较长,可能达到99年,而租赁合同的法定最长期限仅为20年,二者存在明显的不匹配。如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存在障碍,必然会对项目稳定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建议首先可以与出租方协商,约定较长乃至法定最长的租赁期限;其次,可以在租赁合同中设置自动续租条款,保障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稳定性;再次,“光伏复合”是指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将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渔业养殖等业态一体建设的项目,具体标准由各省制定。对于“光伏扶贫”“光伏复合”项目,光伏方阵及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且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由此,“光伏扶贫”及“光伏复合”项目可以作为租赁基本农

特殊农用地使用模式

一是光伏扶贫、光伏复合。“光伏扶贫”是指以扶贫为目的,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光伏复合”是指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将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渔业养殖等业态一体建设的项目,具体标准由各省制定。对于“光伏扶贫”“光伏复合”项目,光伏方阵及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且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由此,“光伏扶贫”及“光伏复合”项目可以作为租赁基本农